

#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1年第1期(总第16卷)

## 近代早期英国乡绅垄断治安法官原因探析<sup>\*</sup>

谢倩 邵政达

**摘要** | 在英国历史上,随着王权的反复、社会的发展与转型,英国治安法官的职能以及担任这一职务的群体来源在不同时期有明显特点。近代早期,英国治安法官一职多由乡绅把持,这同此时乡绅雄厚的经济实力、较高的政治与社会地位以及良好的自身教养有关。雄厚的经济实力使其能够满足治安法官的财产资格条件,也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了物质保障;较高的政治地位在中央和地方社会上带来巨大的政治价值与人脉资源,从而增加其担任治安法官的无形资本;同时,较高的受教育水平为其带来一定的文化优势和个人威望,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地方认同感则推动其更加积极地争取治安法官职务。

**关键词** | 近代早期英国;乡绅;治安法官

**作者简介** | 谢倩,江苏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英国法制史。

邵政达,江苏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英国法制史。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英国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主要指中世纪以来,由非专业人士对地方司法和行政事务进行裁定与管理的基层文官。治安法官制度正式诞生于14世纪,经过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的发展,至18世纪,治安法官拥有了广泛的司法和行政权。但19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的转型,治安法官的行政职能被不断削减,司法职能不断明确,其在英国的社会管理中仍发挥着重要作用。近代早期,治安法官主要由乡绅担任。乡绅(Gentry)主要指英国社会中地位低于贵族阶层且高于约曼农的小地主。根据戈登·明格的观点,乡绅一般包括四个土地占有等级,即从男爵(Baronets)、骑士(Knight)、

缙绅(Esquires)及绅士(Gentleman)<sup>[1]</sup>。

就目前来说,国外学术界对治安法官研究起步较早。威廉·兰巴德(William Lambarde)在1581年出版了《治安法官之职》一书,描述他本人在担任治安法官期间的司法实践及职能范围<sup>[2]</sup>。同样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英国大法官制度变迁研究(1529—2003)”(批准号:16CSS025)阶段性成果。

[1] G. E. Mingay, *The Gentry, The Rise and Fall of a Ruling Class*, Longman, 1976, p. 2.

[2] W. Lambarde, *The Office of the Justices of Peace, Company of Stationers*, 1619.

担任过治安法官的托马斯·斯凯姆爵士在《治安法官史》一书记录了英国治安法官的产生、发展以及转型的历史过程<sup>[1]</sup>。该书时间跨度很大,从盎格鲁·撒克逊晚期写起,一直叙述到近代及现当代。作者认为都铎王朝是治安法官制度发展的黄金期,不仅承接中世纪的发展嬗变,也奠定了治安法官制度之后的发展轨迹。伯特伦·奥斯本的《1361—1848的治安法官》一书探讨了从1361年治安法官正式产生至1848年治安法官制度改革期间治安法官制度发展过程,尤其侧重在都铎晚期以及斯图亚特王朝治安法官权力的嬗变<sup>[2]</sup>。国内学界关于治安法官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柴彬论述了治安法官在都铎王朝这个特殊时期被赋予的特殊权力<sup>[3]</sup>。刘显娅的博士论文《英国治安法官研究》介绍了英国治安法官在17至19世纪的历史发展轨迹,并揭示出治安法官制度在不同时期的特点<sup>[4]</sup>。初庆东和杨松涛还对治安法官的具体职能范围以及司法、济贫等实践活动等方面做了较多论述<sup>[5][6]</sup>。

作为英国地方政府和社会的中坚力量,近代早期英国治安法官主要被乡绅把持,直到工业革命之后,随着英国社会结构的转型,治安法官来源才逐渐多元化。本文对近代早期英国地方治安法官由乡绅阶层垄断的具体原因进行探讨。

## 一、雄厚的经济实力

在英国历史上,随着王权的反复、社会的发展与转型,英国治安法官的职能以及担任这一职务的群体来源在不同时期有明显特点。在近代早期,英国治安法官由乡绅阶层把持。究其原因,这与其自身实力的增长即英国史学家托尼所谓的“乡绅崛起”<sup>[7]</sup>现象有着密切关系。

### (一) 符合任职财产资格限制

近代早期乡绅雄厚的经济实力使其符合担任治安法官所规定的财产资格限制。英国枢密院曾于1621年下令,规定只有土地年收入达20镑者,才有资格担任治安法官,否则将被解除职务<sup>[8]</sup>。乡绅阶层经济实力的增强是多方面因素促成的。屈威廉在《英国社会史》中所说,“乡绅的数量、财产以及重要性在不断扩大,原因在于处于国王和他们之间的旧贵族阶层逐渐衰落、修道院地产的重新分配、新时期商业的发展和他们对土地经营管理的改进”<sup>[9]</sup>。

其一,封建旧贵族的衰落。旧贵族衰落的原因众说纷纭,而其衰落的主要标志则是他们庄园数量的减少。1558—1602年,英国就已有七个郡的贵族地产减少了四分之一;1561—1640年,这七个郡的2500多个庄园,旧贵族的庄园占有率由之前的13.1%降至6%,乡绅地主的庄园占有率却由67.1%上升到80.5%<sup>[10]</sup>。旧贵族的衰落造成了自身地产大幅度减少,乡绅则趁机购买贵族变卖的产业,提高地产占有率,扩大自身经济实力。

其二,宗教改革带来的修道院财产的重新分配也极大地提高了乡绅的经济实力。中产阶级长期来对于教会特权不满,作为乡村中间阶层的乡绅,更是利用这一良机,积极地投入修道院土地的买卖之中。在诺福克郡,1536—1566年,国王出售了约270件修道院和其他宗教地产,其中超过200件地产最终落入乡绅之手。在约克郡,当地的乡绅仍然是地产再分配最大的受益者,到1642年,超过四分之一的乡绅家庭拥有修道院的土地。大乡绅理查德·格兰汉姆(Richard Graham)拥有约464所宅院、份地和茅舍,而其更是仅在1540年10月就花费11137英镑购买了

[1] Sir T. Skyrme, *History of the Justices of Peace*, Barry Rose, 1991.

[2] B. Osborne, *Justices of the Peace 1361—1848*, Sedgehill Press, 1960.

[3] 柴彬:《英国都铎时期社会经济视野中的治安法官》,载《兰州学刊》2006年第1期。

[4] 刘显娅:《英国治安法官研究——以17—19世纪治安法官的嬗变为线索》,华东政法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

[5] 初庆东:《近代早期英国治安法官的济贫实践》,载《世界历史》2017年第3期。

[6] 杨松涛:《十八世纪英国治安法官司法实践》,载《历史研究》2013年第4期。

[7] 王晋新:《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托尼》,载《世界历史》1997年第2期。

[8] 初庆东:《近代早期英国治安法官的选任与群体特征》,载《世界历史》2017年第6期。

[9] G. M. Trevelyan, *English Social History*, Longman, 1978, p. 97-98.

[10] L. Stone, *Social Change and Revolution in England 1540—1640*, Longman, 1966, p. 42.

三座修道院<sup>[1]</sup>。

其三，乡绅们通过疯狂的圈地运动也牢牢地掌握了英国的土地。以英国的莱斯特郡为例，1485—1550年间，乡绅阶层圈占的土地占当地圈地总面积的十分之六；1630年和1631年的两份莱斯特郡调查报告表明，该郡土地有10万英亩土地被圈占，其中大部分变成了牧场，而乡绅阶层则是该郡圈地的主体<sup>[2]</sup>。

其四，精心而又灵活的土地经营方式为乡绅们带来了巨大的财富。乡绅们吸取了依靠封建地租的旧贵族们的教训，转而自己经营土地。在以市场为主要目标的经营方式中，乡绅们逐渐积累起了财富。例如在17世纪时，木材成为贵重的原材料。在亨廷顿郡，乡绅克伦威尔家族通过售卖木材每年可获取几百英镑的收入<sup>[3]</sup>。

正是由于上述因素的推动，近代早期乡绅阶层经济实力大大提升。都铎王朝初期，骑士群体的平均年收入已达200英镑，而缙绅群体的平均年收入也达到了80英镑，绅士群体平均年收入为17英镑；到1640年乡绅各阶层的年收入都有很大的增长，骑士群体平均年收入在500—1000英镑之间，缙绅群体的平均年收入也在100—300英镑之间，绅士群体的年收入也将近100英镑<sup>[4]</sup>。可见，随着土地的增加与自身的精心经营，近代早期乡绅阶层经济实力不断壮大，其土地年收入远高于担任治安法官所要求的年收入20英镑的财产资格限制。

## （二）满足职务日常开支需要

雄厚的经济实力能够满足乡绅担任治安法官后的日常开支需要。近代早期治安法官类似于地方上的义务性官吏，没有官方给予的固定薪俸。一般来说，治安法官会有一些补助。14世纪的一项法令规定在季审法庭开庭期间每天给予治安法官四先令的补助，但限制每次开庭补助最多按三天计算<sup>[5]</sup>。此后该项补贴虽有涨幅，但总体变化不大。然而，由于16世纪席卷西欧的“价格革命”悄然兴起，英国物价水平也急剧上升。以小麦为例，1588年的一项敕令中规定一夸脱小麦的市场定价为16—20先令<sup>[6]</sup>。可见，治安法官的这份微薄“薪水”显然微不足道。不过，由于乡绅阶层经济实力的增强，即使没有任何经济补贴，也能够满足日常生活开支。

综合来说，近代早期是英国乡绅崛起的时代，

在各种内外因素的推动下，乡绅阶层经济实力大大增强，推动其从原来贵族阶层的附庸一跃成为英国历史舞台上的重要角色。经济实力的增长为乡绅带来两个方面的优势，一是使其符合担任治安法官的财产资格限制；二是能够满足乡绅在无薪俸的条件下担任治安法官后的日常所需。值得一提的是，乡绅由于之前对土地的精心经营，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不仅给他们带来大量的财富收入，也使其能够从繁杂的管理中解脱，拥有大量的空闲时间和精力竞争治安法官职位。

## 二、较高的政治与社会地位

乡绅阶层经济实力的上升终究会带来其政治与社会地位的变化。乡绅阶层久居于旧贵族之下，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他们不再满足于原来的位置。一些精于资产管理的乡绅凭借雄厚的经济基础在社会变迁中抓住等级的阶梯不断攀爬，尤其是都铎和斯图亚特王室都喜欢封赐贵族爵位以拉拢人心、增加财政收入，这更给乡绅出人头地甚至平步青云提供了契机。

### （一）较高的政治地位

近代早期英国乡绅拥有较高的政治地位，为其出任治安法官提供了政治资本。一方面，议会中出现了“乡绅入侵”的现象。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历任君主不断增加城镇议席，其中多数被乡绅占有。爱德华六世时期，乡绅占有的议席增加37个，玛丽时期，乡绅的议席又增加25个，至伊丽莎白一

[1] 孙小娇：《近代早期英国的土地流转——以修道院地产为例》，载《世界历史》2015年第1期。

[2] 钱乘旦主编：《英国通史》第三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68页。

[3] G. E. Mingay, *The Gentry, The Rise and Fall of a Ruling Class*, Longman, 1976, p. 82.

[4] 阎照祥：《英国贵族史》，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30页。

[5] B. Osborne, *Justices of the Peace 1361-1848*, Sedgehill Press, 1960, p. 6.

[6] 柴彬：《英国近代早期的物价问题与国家管制》，载《世界历史》2009年第1期。

世时期,乡绅的议席已经增加了62个<sup>[1]</sup>。乡绅同市民的议席占有比例由原来的1:4变成了4:1<sup>[2]</sup>。都铎时期,议会和君主紧密合作,形成了“王在议会”的传统,议会作为国家的主要立法机关,在英国政治体系中拥有重要地位。乡绅们此时大量进入下议院,提高了自身的政治地位,使其得以进入国家最高权力舞台,并为他们以后在国家权力机构中担任其他职务,如治安法官奠定了基础。据统计,在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2603名下院议员中,担任过治安法官的下院议员比例高达83.1%<sup>[3]</sup>。

另一方面,随着乡绅政治地位的提升,他们成为国王拉拢的对象,希望借此打击地方贵族势力以巩固王权。英国有着悠久的自治传统,一度被称为“地方自治之母”,这一传统甚至可以追溯到罗马征服时期,但旧贵族一直是地方权力的掌控者,由此形成了封建割据势力。都铎时期,随着中央权力的加强,地方贵族的分裂割据对王权构成了极大威胁。例如1569年,特伦特河以北的权贵诺森伯兰伯爵(Earl of Northumberland)及其“朋友们”发动反对伦敦王室的叛乱。当叛乱被平时,伊丽莎白女王甚至下令立即对700多名叛乱者的处以绞刑<sup>[4]</sup>。虽然这项命令被司令官们阻止,但显示出了女王对于贵族叛乱的忌惮之深,掌管地方势力的贵族对王权的威胁也可见一斑。为巩固王权,打击旧贵族的势力,使地方掌握在自己手中,国王将视线转向了乡绅阶层,希望通过拉拢和强化乡绅的力量来削弱旧贵族势力。伊丽莎白一世时期,女王的重要权臣威廉·塞西尔(William Cecil)就出身于乡绅家庭。

不仅如此,国王还让乡绅直接掌管治理地方权力。比如,在面对诺森伯兰伯爵的武装叛乱时,伊丽莎白一世剥夺了其对于米德尔马奇地区(Middlemarch)的监护权,并有意扶持追随他对手的一个乡绅,负责管理该地区<sup>[4]</sup>。都铎时期,乡绅的政治地位不断提高,从而成为地方精英中受人瞩目的一支力量。他们逐渐取代旧贵族掌握了地方权力,这也是他们得以把持地方上治安法官职务的基础。到16世纪末、17世纪初,伴随着英国地方贵族的衰落,乡绅阶层虽然不再作为国王制衡贵族的工具,但经过一个世纪的不断发展,乡绅阶层的实力已经壮大,并得以摆脱对王权的依附,在地方上不断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势力。

## (二) 较高的社会地位

在地方上,乡绅阶层通过各种方式构筑起社会关系网络,不仅树立和巩固了个人权威,提高了自身的社会地位,而且加强了乡绅阶层对治安法官的垄断。一方面,寻求政治庇护是构建社会关系网络的绝好方式。从都铎王朝到斯图亚特王朝初期,郡一级治安法官的任命由枢密院负责,但实际上多由地方上的世家大族所掌控。例如,伊丽莎白一世时期,埃塞克斯郡的治安委员会就一直由威廉·彼得(William Peter)、理查德·里奇(Richard Riche)和托马斯·米尔德梅(Thomas Mildmay)三大家族掌管<sup>[5]</sup>。由于世家大族控制治安委员会,因此普通乡绅不得不依附于他们,并向其寻求政治庇护。正是凭借这种依附关系,普通乡绅才能有机会出任治安法官。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为了抬高贵族的威望,大量贵族被任命为治安法官,但由于其贪图享乐或者忙于其他事务,大多都不情愿履行治安法官的具体职责。同时,贵族提名和举荐官员的渠道也大大增多。例如,国王宠臣白金汉公爵(Duke of Buckingham)与萨默塞特郡的约翰·波利特(John Poulett)的关系非常密切。1627年,凭借两人间的关系,约翰·波利特向白金汉公爵举荐其叔父乔治·波利特(George Poulett)和弗朗西斯·罗杰斯爵士(Sir Francis Rogers)为治安法官的候选人。在这位公爵的介入下,波利特举荐的两人被正式任命为治安法官<sup>[6]</sup>。寻求贵族们的政治庇护,不仅巩固了乡绅的势力,也为其出任治安法官职务奠定了基础。

[1] L. B. Smith, *Kingdom of England, 1399-1688*, Lexington, 1971, p. 137.

[2] G. R. Elton,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249.

[3] B. Osborne, *Justices of the Peace 1361-1848*, Sedgehill Press, 1960, p. 178.

[4] [美]劳伦斯·斯通:《贵族的危机:1558-1641年》,于民、王俊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21页。

[5] J. Samaha, *Law and Order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ase of Elizabethan Essex*, Academic Press, 1974, p. 70-71.

[6] T. G. Barnes, *Somerset 1625-1640: A County's Government During the "Personal Ru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42-43.

加入某一党派也是一种政治庇护的形式。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由于对王位继承问题的异议,在议会内部形成了代表不同利益的党派。随着托利党和辉格党政治斗争愈发激烈,各郡治安法官的任免也就不可避免地同党派政治发生联系。例如,1679年,沃里克郡治安法官委员会除名了两个反对季审法庭支持的候选人竞争议会的议席的治安法官。17世纪80年代沃里克郡治安法官委员会中,掌权的托利党治安法官清洗了辉格党成员,1715年辉格党掌权后也同样地清洗了该郡治安委员会中的托利党成员<sup>[1]</sup>。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中,无论乡绅加入哪一政治派别,都能直接关系到治安法官职位的任免。无论自愿与否,乡绅们更倾向于主动加入党派以表明立场,并同该党派整体形成政治庇护关系。由此,乡绅阶层通过依附贵族和加入党派两种政治庇护构建起社会关系网络,进而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为其垄断治安法官职位提供条件。

另一方面,婚姻与血缘关系也是构建社会关系网络、扩大社会影响力的有效方式。通过婚姻纽带,将两个并无血缘关系的家族捆绑起来,从此共享彼此的人脉资源以扩大原本的社交圈。曾先后三次娶地方大乡绅的女儿为妻的格罗夫纳爵士(Sir Grosvenor)便是通过婚姻扩大自身政治影响力的典型例子。格罗夫纳爵士通过自身婚姻的影响,加上亲戚及其子女的在柴郡的姻亲关系,其社会关系网络一直扩展到柴郡南部和西部<sup>[2]</sup>。格罗夫纳个人丰富的社会网络资源不仅有利于其在柴郡开展治安法官工作,而且稳固了其治安法官职位。由此可见,婚姻是地方乡绅构建社会关系网络的重要一环,不仅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影响力,获得了更高的社会地位,也使其更加牢固的垄断治安法官职务。

血缘关系是构建社会关系网络的最直接资源。其一,乡绅通过自身的人脉资源帮助其亲属获取治安法官的职位,如卡那封郡的治安法官约翰·温爵士(John Wynn)就曾在1610年致信罗伯特·莱维斯(Robert Lewys),信中提到了他给一个叫做潘顿的人10镑,作为此人帮助其子等人进入治安委员会的回报<sup>[3]</sup>。其二,乡绅也可凭借家族的封荫而继续从事治安法官的职务。例如,自17世纪初约翰·温恩就在卡那封郡治安委员会中拥有重要地位,至复辟时期,该委员会的领导职务仍由其后嗣理查德·温爵士(Richard Wynn)等人担任<sup>[4]</sup>。

总的来说,在外力的扶持与自身的努力下,乡

绅的政治与社会地位稳步提高,并最终能和自身的经济实力相匹配。较高的政治与社会地位自然可以为担任治安法官提供资本,尤其是乡绅在地方上的苦心经营,通过政治庇护以及联姻等方式拓宽社会网络以谋取职务是格外有效的。因为治安法官是地方职务,想要担任这一官职的乡绅必须和地方社会形成良好的关系才能被当地社会认可并接受。然而,在这一方面上,乡绅仅被当地社会认可还远远不够。

### 三、良好的自身教养

自身教养也是乡绅阶层得以垄断治安法官职位的重要动因之一。相比外在经济和政治因素而言,“教养”这一概念是个人内在的思想认识的抽象化,为乡绅担任治安法官提供了内在驱动力。英国实行“双轨制”的教育体制,贵族子弟不进入初等学校,在家庭教育完成后,直接进入公学和大学,而出身下层的儿童只能进入初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作为有产阶级的乡绅阶层,凭借自身的经济实力与政治地位,自然可以和贵族阶层接受同等的教育,并最终可以进入公学和大学学习,自身的教养便在这一过程中逐步提升。

#### (一) 较高的文化素质

乡绅较高的文化素质为其担任治安法官提供了必要的专业基础。都铎时期,越来越多的乡绅将他们的孩子送往大学接受教育。据估计,17世纪初剑桥大学的学生中有15%来自乡村,这些乡村学生又大多出身于经济实力雄厚的乡绅家庭<sup>[5]</sup>。在大学的

[1] L. K. J. Glassey, *Politics and the Appointment of Justices of the Peace (1675-172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36.

[2] N. Landau,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1679-176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 43.

[3] *The Wynns of Gwydir, Calendar of Wynn (of Gwydir) Papers, 1515-1690*, Humphrey Milford, 1926, p. 88, 127, 131-132.

[4] N. Landau,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1679-176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 43.

[5] R. O' Day, *Education and Society 1500-1800*, Longman, 1982, p. 104. 转引自刘芮:《12—16世纪英国乡绅阶层研究》,天津师范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41页。

学习中,乡绅子弟更偏重于学习法律知识。据统计,1580—1639年四大律师学院<sup>[1]</sup>的入学人数总计达到12163人,而其中40.6%的学生来自贵族家庭,另有47.8%的学生是乡绅之子<sup>[2]</sup>。乡绅阶层文化素质的提高为其担任治安法官提供了重要基础。

近代早期,担任英国治安法官一职既没有专业的法律教育资格限制,也不需要拥有行政管理经验,因为书记官(Clerk of the Peace)会就法律和程序方面向其提供指导和帮助<sup>[3]</sup>。但是对于处理法律案件和行政事务来说,治安法官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以及文化水平,才能有效的进行司法行政事务管理。以诺福克郡、肯特郡、萨默塞特郡、伍斯特郡、北安普顿郡和北约克郡的治安委员会为例,1562年,上述六郡中接受大学教育的治安法官比例仅为4.89%,但到了1636年,六郡中接受大学教育的治安法官比例增至61.65%<sup>[4]</sup>。除此以外,1611—1620年,在威尔特郡的新任治安法官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甚至高达82%<sup>[5]</sup>。1562—1601年,在埃塞克斯郡的治安法官中,接受大学和律师学院教育的增幅分别为27%和40%。<sup>[6]</sup>

在当时,能够接受系统教育的除了贵族之外就是富裕的乡绅阶层。在大学期间的学习,丰富了乡绅的眼界与学识,增强了自身的文化素质,也提高了其法律知识水平。即使是家庭背景不是很雄厚的中小乡绅们,也能进入文法学校学习。文法学校的目标在于为国家培养各级官员,同样也为中小乡绅们担任较低等级的治安法官奠定了文化基础。在大

学毕业后,有条件的乡绅子弟们,如托马斯·科克爵士(Sir Thomas Coke),还能继续进行欧陆游学,以此学习外国语言、文学、礼仪制度以及法律知识等等<sup>[7]</sup>。乡绅阶层的文化水平普遍提高,使其具备了一定的专业知识,有能力进行地方治理。不仅如此,较高的受教育水平以及良好的文化素养,也为乡绅带来了个人威望,使其从事治安法官工作能够得到更多当地民众的认可。

## (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乡绅对地方的社会责任感促使其积极争取治安法官的职务。一方面,都铎时期,乡绅阶层崛起,无论是在地方还是在中央,乡绅们都对都铎王朝的政治局面产生了重要影响,为此都铎政府尤为重视乡绅的公共服务意识的培养与灌输,通过各种方式增强地方乡绅的责任感与公共义务感<sup>[8]</sup>。根据乡绅价值观念而言,都铎王朝对于乡绅社会责任感与公共服务意识的灌输无疑是有效的。另一方面,近代早期父权主义原则与价值观念在乡绅阶层中仍然流行,增强了乡绅的社会责任感。父权主义强调社会秩序是不平等的永恒不变的等级制,在这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位置,受到上级的保护和指导<sup>[9]</sup>。由于父权主义带来的社会责任感,同样促使乡绅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和对公职的追求,而治安法官无疑是最值得争取的职位。他们负责维持地方秩序,惩恶扬善,维护地方社会的平衡,恰好与乡绅的父权主义价值观相吻合。为了输出其价值观,更好地履行地方大家长的责任,乡绅积极寻求担任公职。

[1] 即林肯学院、格雷学院、内殿学院和中殿学院。它们通过讲授法律法规、分析典型案例、组织模拟法庭的方式,旨在把学生们训练成为具备较高职业素质和较强实际工作能力的律师和法官。

[2] W. J. King, J. A. Sharpe, *Early Modern England: A Social History, 1550-1760*, 21 *Albion A Quarterly Journal Concerned with British Studies* 106 (1987). 转引自刘芮:《12—16世纪英国乡绅阶层研究》,天津师范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41页。

[3] R. M. Jackson, *The Machinery of Justice in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p. 152-153.

[4] M. Wolfe, *Gentry Leaders in Peace and War: The Gentry Governors of Dev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1997, p. 24. 转引自初庆东:《近代早期英国治安法官的选任与群体特征》,载《历史教学》2017年第6期。

[5] V. Morgan, *Cambridge University and 'The Country' 1560-1640*, in Lawrence Stone, ed., *The University in Society*, Vol. 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238.

[6] J. Samaha, *Law and Order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ase of Elizabethan Essex*, Academic Press, 1974, p. 325.

[7] 阎照祥:《英国贵族史》,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84页。

[8] 刘淑青:《英国革命前的政治文化——17世纪英国议会斗争的别样解读》,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90页。

[9] 刘淑青:《英国革命前的政治文化——17世纪英国议会斗争的别样解读》,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05页。

此外,骑士精神同样影响着乡绅阶层的社会责任感。骑士精神是以个人优越感为基础的,这种优越感不仅可以通过保护和救助社会下层的形式表现出来,而且也促使乡绅们社会优越感的增强。社会优越感的特征就是担任地方公职<sup>[1]</sup>。治安法官作为地方职务中的重要职位,无疑成为乡绅们竞相争取的对象。

### (三) 强烈的地方认同感

乡绅阶层强烈的地方认同感促使其积极争取治安法官的职务。在16、17世纪,甚至到了18世纪,当人们说“My Country”时,通常指他所居住的郡县,而不是英格兰王国<sup>[2]</sup>。自盎格鲁·撒克逊时期以来,英国中央政府具有的行政管理能力就十分有限,只能依靠地方上的力量进行社会治理。对于这一时期的英国人来说,国王和伦敦离他们的生活太过遥远,从认同感上来讲,远不如他们自己家乡的郡长和郡。悠久的历史地方自治传统培养了英国人的地方社会认同感。乡绅阶层自然也不例外,因为他们与地方上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是息息相关的,毕竟乡绅阶层的主要标志——地产,只局限于他们所生活的区域,出于对家族利益的维护,乡绅阶层的地方认同感更是强烈。再加上乡绅受教育程度较高,近代早期,英国社会甚至出现了“乡绅修志”的现象。地方志的编撰过程则尤其体现了乡绅的地方认同感。曾长期担任治安法官的威廉·兰巴德于1576年出版了《肯特郡志》,并针对肯特郡一个灯塔的起源问题与当地民众产生激烈争论<sup>[3]</sup>。这一微小的事件足见作者以及当地人对当地事务的关心和强烈的地方认同感。也正是由于这种地方认同感,促使兰巴德主动担任当地的治安法官,积极治理地方社会。

综合来讲,乡绅凭借经济与政治实力接受了较好的教育,获得了良好的自身教养。一方面,文化素质的提高不仅为乡绅带来专业基础,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治安法官工作,而且为乡绅带来了个人声望,在竞争治安法官职务中更具优势。另一方面,作为自身教养的重要内容,强烈的地方认同感和社会责任感也促使着乡绅在本地区内积极担任治安法官职务,进入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当中,并承担起地方大家长的责任。

## 四、余论

近代早期乡绅阶层垄断治安法官职务这一社会现象有着经济、政治以及文化多方面的原因。但归根结底,这与乡绅的崛起是分不开的。治安法官的主要职责就是对地方进行管辖。一方面,治安法官由本地区的乡绅担任,也因为乡绅地方经济实力派的出身,在执行中央命令时,常常会根据地方的利益,而灵活变通地行使权力,缓解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既保证了地方的相对稳定,也给予了地方得以自由发展的空间。尤其在社会转型时期,面对出现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他们维护了地方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而另一方面,乡绅通过担任治安法官,也在积极为本家族谋取政治和经济利益。如都铎王朝时期颁布了两部《反圈地法令》,由于乡绅就是圈地的主体,这一法令也受到了身为乡绅阶层的治安法官们的抵制,实际的实行效果并不好<sup>[4]</sup>。

19世纪以后,社会分层出现了新的趋向,原来处于中间阶层的一部分人社会地位上升,而治安法官制度也在不断发展,治安委员会要扩大基础,就必须接纳这些新兴社会阶层的代表,于是新兴的律师群体、商人群体等等不断向各地治安委员会渗透。随着社会分工的精细化、政府管理的科层化,许多职业也因此要求由专业人员从事。治安法官由原来的行政司法一体化,到现代意义上的司法体系的一个环节,要求该职业的从业者必须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与法律理念。乡绅们即使有在大学和律师会馆学习的经历,但这种学习相较于专业司法人士来说,并不具备竞争优势,乡绅阶层在近代早期垄断治安法官的现象也逐渐消失。

[1] 刘淑青:《英国革命前的政治文化——17世纪英国议会斗争的别样解读》,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94页。

[2] L. Stone, J. F. Stone, *An Open Elite England, 1540-188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7.

[3] 陈日华:《近代早期英格兰的“乡绅修志”现象》,载《世界历史》2017年第4期。

[4] 钱乘旦主编:《英国通史》(第三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61-166页。